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讨论，通过：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1 年报及年报摘要的书面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有效推动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借力中介机构，按照内控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大大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评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成效，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募集的资金均用于招股和配股说明书上所承诺的投资项目，个别项目节余的资金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转入其他项目，并已使用完毕。

201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9.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